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1 |
| 二、會議紀錄 | |
| 預備會議 | 2 |
| 第 1 次會議 | 4 |
| 第 2 次會議 | 12 |
| 第 3 次會議 | 41 |
|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 60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會 期 | 議 次 | 時 間 | |
|--------------------|--------|--------|--------|---|
| | | | | 上午 8:00~下午 17:30 |
| 110 年 11 月 26 日 | 五 | 1 | |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1. 審查覆議案是否維持原決議。 2. 審議墊付案。 |
| 110 年 11 月 29 日 | 一 | 2 | |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1. 審議覆議案。(請公所列席說明) 2. 審議墊付案。(請公所列席說明) |
| 110 年 11 月 30 日 | 二 | 3 | |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覆議案及墊付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

第 21 屆 第 15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補休)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

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第 21 屆 第 15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補休)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11席、實到11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大家好，陳鄉長、許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對於這次臨時會議程包括覆議案，請各位代表審慎來審查，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覆議案及墊付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一、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3款、第4款、第5款

3.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

4.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

5.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覆議案及墊付案。

覆議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褒忠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部分總預算移請覆議案，請審議。

- 1、(P08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伺服器汰換(含伺服器轉移及虛擬系統設定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2、(P092)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資深村鄰長暨資深鄰長家庭戶表揚活動。【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3、(P133)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及館內各項藝文、節慶、各類活動等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4、(P134)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活動雜支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全部刪除。】
- 5、(P170)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11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全部刪除。】

說明：依據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110 年 11 月 18 日褒鄉代字第 1100000732 號函，業經三讀會通過「雲林縣褒忠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認為部分窒礙難行，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三款之規定，移請覆議案。
辦法：請審議後，辦理。

編號：第 1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一案，獎勵金額新台幣 13 萬 9,21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0 月 25 日雲環廢字第 1101035140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請秘書說明一下覆議案的點。

蔡秘書朝陽報告：

現在就是表決是否維持原決議，維持三讀那時候的決議不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必需要有三分之二舉手，本案維持原決議不必再審，如果沒有三分之二，沒有三分之二舉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跟你們說原決議，就是我們之前審查的過的是原決議，原決議就是要有三分之二，目前代表有十席，要有七席，七席同意舉手就退回，就不用討論。

蔡秘書朝陽報告：

維持原決議就是沒有要審了，例如現在我們有十位，要有七席舉手，三分之二同意，維持原決議，就不審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表決二項，維持原決議舉手超過剛好七席就退回，就不審了，如果我說不贊成舉手，一樣要三分之二的比例才通過，各位代表了解嗎？還是大家有什麼意見請舉手發言，

陳代表良俊：

主席你說的不對三分之二，通過三分之二原議就退回去不再議，就沒有超過三分之二就不贊成覆議，就不用，贊成要三分之二那就不對了，表決要不要成立這個案。

主席：許主席家源：

要維持原決議就要有三分之二，如果沒有超過三分之二就是要進入討論，要審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表決第一點，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

1、(P08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伺服器汰換(含伺服器轉移及虛擬系統設定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全部刪除。】

理由：

本所現有 HP 483447-B21 伺服器自 100 年 10 月購置至今已 10 年，做為本所 DNS、防毒伺服器用。DNS 是網域名稱系統，它將人們可讀取的網域名稱（例如 www.amazon.com）轉換為機器可讀取的 IP 地址（例如 192.0.2.44），也就是將文字轉換成數字，讓每台電腦透過 IP 位址連結至正確的網站。

因現在許多業務申請（報）均採線上作業，如果 DNS 伺服器不能正常運作則公所對外網路連線及外部無法連線至本所（網路無法使用），影響公所所有使用網路系統之服務（例如：公所網站、公文系統、社會福利系統、公墓系統、農業機械證照管理系統、EMIC 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管理系統…等）均無法透過網路連線使用，此為業務執行上可能面對的風險。

另外硬體部分因為是 100 年購買至今已 10 年（使用年限：5 年），無法保證其 111 年度使用期間能正常運作，如有故障其維修元件是否有備料為不確定因素，且是否符合效益仍待商榷。

軟體部分該伺服器採用 Windows server2003 R2 作業系統，該系統自 2005 年 12 月發售至 2015 年 7 月已停止支援更新，距今已 5 年，許多系統漏洞無法更新、修補，面對日益頻繁的網路攻擊事件（例如：11 月 4 日縣府教育處共構網站資料庫系統遭受勒索病毒攻擊全面癱瘓）降低資安風險為各單位須面對的問題，亦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要求電腦系統隨時保持更新至最新版本以降低、防範資安威脅。

故本所參考共同供應契約編列採購伺服器（含資料轉移、設定）預算，即為降低資安風險、維持公所基本運作，以期能業務不中斷、持續服務鄉民。

主席：許主席家源：

贊成維持原決議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

不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在場者：

主席：許主席家源：第一點原決議失效送審查會審查，再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表決第二點，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

2、(P092)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111 年度褒忠
鄉資深村鄰長暨資深鄰長家庭戶表揚活動。【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 萬元整，全部刪除。】

理由：

強化本鄉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村鄰長積極為民服務及表揚其工
作績效，例年來鄰長表揚活動皆依據村長任期每四年辦理一次。

主席：許主席家源：

贊成維持原決議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

不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在場者：

主席：許主席家源：第二點原決議失效送審查會審查，再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表決第三點，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

3、(P133)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及館內各項藝文、節慶、各類活動等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全部刪除。】

理由：

配合縣府多元閱讀，提昇鄉民閱讀素質，縮短城鄉差距。

主席：許主席家源：

贊成維持原決議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

不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在場者：

主席：許主席家源：第三點原決議失效送審查會審查，再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表決第四點，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

4、(P134)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活動雜支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全部刪除。】

理由：

配合縣府多元閱讀，提昇鄉民閱讀素質，縮短城鄉差距。

主席：許主席家源：

贊成維持原決議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

不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在場者：

主席：許主席家源：第四點原決議失效送審查會審查，再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表決第五點，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

5、(P170)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1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269萬7000元整，全部刪除。】

理由：

為推動關懷老人福利措施及表達對本鄉年滿65歲長者敬意，故訂定本鄉111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計畫。

今(110)年度縣府轉由本所發放人數如下(訂有排富條款，所得稅率達40%者不核發，計有16名不核發)：

1. 65歲至79歲長者，計1,959人。
2. 80歲至89歲長者，計690人。
3. 90歲至99歲長者，計103人。
4. 百歲長者，計4人。

本年度發放總人數，共計2,756人。

主席：許主席家源：

贊成維持原決議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

不舉手者：王文卿(2號)、陳釗田(3號)、李鳳嬌(4號)、林一民(5)、
劉丁泉(6)、張敏雄(7號)、張漢村(8號)、林月女(9號)、
陳良俊(10)、許峰瑞(11號)

不在場者：

主席：許主席家源：第五點原決議失效送審查會審查，再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以上覆議案及墊付案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第 21 屆 第 1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議程是審查褒忠鄉公所所提覆議案及墊付案，另外公所臨時提出第 2 號案墊付案。一併審查。秘書宣讀第 2 號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龍岩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0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021179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覆議案第 1 點審查。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

1、(P08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伺服器汰換(含伺服器轉移及虛擬系統設定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全部刪除。】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對於第 1 點有沒有什麼問題請舉手提出審問。

主席許主席家源：第 1 案秘書宣讀，請許秘書說明，伺服器的問題。

許秘書曉旗：伺服器的部分我請我們承辦人員來說明。

承辦人員：主席, 副主席, 各位代表大家好, 我們公所來編明年度的伺服器要換新的, 現有的這台是從100年買的到現在, 已經有比較久了, 用的系統是 windows2003 這套系統在 windows 2015 停止更新支援, 表示已經有5年左右沒有辦法得到最新的, 沒有辦法來應付外面資安的風險, 資安風險在政府中央一直很要求, 最近也很多資安事件, 例如金融機構申請表單的問題, 個資外洩, 再來就是11月初縣政府教育處系統因為資安的問題到最後整個全部無法使用, 這個就是我們要來換新要來做預防, 希望代表來支持機房伺服器來換新, 對公所的一些個資承辦系統的使用比較順利不要去受到影響, 謝謝。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對這案有問題, 若有問題問清楚, 若沒有請許秘書離席, 伺服器這案你要說清楚, 看是有需要用, 還是會壞掉, 你要解釋清楚。

承辦人員：因為這種電腦的東西, 這台機器我們買已經是十年, 它做出產做也十年, 若壞掉, 若要維修廠商也找不到硬體的東西來換, 換可能要花不少錢, 這樣到底划不划算也是一個問題, 所以說代表可以來支持一下思考一下, 換跟不換到底是有沒有需要, 因為已經是十年不能說它不會壞, 但壞了第一找不到東西, 還是不好找, 或者是要花很多錢, 還是它壞掉受到的影響, 因為這台伺服器是做公所的DNS的伺服器, 主要的作用像是我們家的門牌號碼一樣, 若沒有門牌號碼人家要找找不到, 外面網路的其他民眾透過網路上網找公所, 不管是那個系統也是無法連上, 表示公所的系統完全無法用, 若壞掉要修多久不知道, 這段時間我們就無法替民眾來服務的時間, 就是算說壞掉, 無法換我們要承受的風險, 不知各位代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這樣清楚嗎？

承辦人員：已經十年了，使用年限 4~5 年，已經超過。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問題嗎？如果沒有要現在進行覆議案第 2 點審查，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

2、(P092)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資深村鄰長暨資深鄰長家庭戶表揚活動。【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 萬元整，全部刪除。

主席許主席家源：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民政課在這報告，編這條預算是在 103 年開始到 107 年，總共辦過 2 次，依照村長的任期，所以在村長的任期最後 1 年感謝這些鄰長，來辦這個表揚的活動，所以才會前幾年沒有這一條，四年才辦一次，這個是配合村長的任期來辦的，做鄰長的表揚的活動，以上報告。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對於這案點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請舉手發言。

王副主席文卿：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許秘書、社會課課長、清潔隊隊長、民政課課長、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請問民政課課長，村鄰長表揚這種過去是沒有編，村鄰長表揚編這個預算在花，過去有辦沒有錯，但是沒有編這個錢，現在是要怎麼表揚，是資深鄰長、村長、你們要有一個計劃出來，看是怎麼表揚，資深多久還是怎樣，我們這些代表也都不知道，請你解釋一下。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副主席對我們鄰長表揚這工作的關心，我在這跟大

家解釋一下，現在要表揚的現任村長、鄰長他如果服務滿 20 年，20 年我們都有表揚，他如果又繼續做，曾經我們有表揚滿 20 年，他如果又滿 10 年就是說 30、40、50，我們每 10 年再表揚一次，就是說 20、30、40、50 都有，特別的地方是家庭戶，家庭戶因為有的鄰長家裡的人又繼續接鄰長的工作，所以其實都是這一戶的人在做，只要是前任的鄰長他的二等親，配偶合起來計算若滿 20 年以上，我們也是有表揚，感謝他們這戶繼續接下去做鄰長，所以合計下去計算，這就是家庭戶，以上報告。

王副主席文卿：對啦！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服務 20 年開始有可以表揚嗎？還是要幾年才有？

民政課曾錦煊課長：滿 20 年。

王副主席文卿：滿 20 年以上才有。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王副主席文卿：滿 20 年，是已以前過去眷屬長輩，繼續擔任鄰長這些後輩這些都可以算。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王副主席文卿：這戶就對了。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王副主席文卿：以新的鄰長這些都沒有。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就是鄰長本身，也有如果又繼續計算也有。

王副主席文卿：對啦！這樣好啦。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請提出。

主席許主席家源：那是每 4 年表揚一次，你有查資料嗎？過去？各位代表，林月女代表。

林代表月女：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課長，課長我請教你上次有編？編多少？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跟代表報告我手中沒有資料還要了解。

主席許主席家源：資料裡面都有，你要做一些資料上來。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釧田代表。

陳代表釧田：課長我請教一下表揚資深村鄰長，沒有表揚的也都有參加有邀請吧。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全部都有邀請，所有的村鄰長都有邀請。

陳代表釧田：好。

主席許主席家源：這本 107 年度的總預算裡面有編 30 萬。

林代表月女：這樣了解。

主席許主席家源：對月女代表知道喔。

主席許主席家源：還有什麼問題嗎？若沒有問題要進入第三案，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

3、(P133)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及館內各項藝文、節慶、各類活動等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全部刪除。】

4、(P134)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活動雜支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全部刪除。】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對於這案有沒有問題，若有請舉手提出。

主席許主席家源：請社會課長說明圖書館這件。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針對編列 10 萬個類圖書館案子，這個是配合所有中央、縣政府還是圖書館所有的業務，業務

如果跟學校配合還是跟其他的公益團體配合，我們就會用這筆錢，還是其他的活動，臨時性的都可以用這筆錢來配合，處理活動，若我們又配合小朋友一年他們都會辦十幾件例行性的活動，他如果金額不夠就會用這筆錢支出，以上跟各位代表報告。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對這案，峰瑞代表。

許代表峰瑞：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各位課長、隊長，來社會課長我請教一下，第3案跟第4案可以說是一樣的，就是圖書館這10萬跟3萬你說要配合小朋友的活動，這2案的錢是何時開始編的？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去年開始編的，今年實施。

許代表峰瑞：去年才編的，過去的時代沒有，今年有用到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今年還沒有用到。

許代表峰瑞：現在已經12月怎麼還沒有用到？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現在就是他如果不夠錢才會用到這2條。

許代表峰瑞：我看預算書每年都有6萬的活動跟講師費用支出，各項活動，講師費用也都有編6萬，這條錢是去年才編的，因為我也是圖書館臉書的好友，那些費用是那裡來？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費用就是我們有編預算裡面，我就是跟各代表說，承辦人員如果要擴大民眾，如果報名多出來我們就可以用這筆錢增加費用，若沒有就是要跟鄉長拜託動用到他的第二預備金，所以我們就是編這筆錢，他若有辦法就用本預算下去支應，若沒有他們就是沒用到。

許代表峰瑞：課長你先坐，主席我可以麻煩圖書館館長上來我問一下比較清楚。

主席許主席家源：請林淑芬館長上來。

許代表峰瑞：那麼你今年 13 萬沒有用到，還要用到什麼作用。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現在我們有配合金枝演藝團我們有把這筆錢……

許代表峰瑞：所以要撥到金枝玉葉的費用，包括我知道網路也 PO 成這樣，下個月 12 月 4 到 10 日，大手牽小手也要開始接受報名，很奇怪沒費用也可以從別課室的活動費用等…錢都通用，對吧你今年圖書館沒用的你也是把它移到大手牽小手跟金枝玉葉，是這樣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金枝玉葉是公益活動所以它是屬於公益團體活動，所以用在圖書館，因為圖書館裡面金枝玉葉……

許代表峰瑞：其實它跟金枝玉葉跟圖書館沒有關係是因為你們經費的關係對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因為金枝玉葉本身有參與圖書館的贈書活動，它是結合在一起的，所以金枝玉葉有去動用圖書館然後……

許代表峰瑞：那麼金枝玉葉跟大手牽小手 2 案已經沒有經費了，這些經費總共要花多少？包括挪圖書館這 13 萬。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總經費？代表你的意思是什麼樣的經費？是金枝玉葉的經費？還是大手牽小手的經費？

許代表峰瑞：下個月，這 2 活動，圖書館這 13 萬過去夠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圖書館不夠。

許代表峰瑞：不夠要花多少？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金枝玉葉 23 萬，配合公益團體所辦的是 23 萬。

許代表峰瑞：大手牽小手呢？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大手牽小手 17 萬。

許代表峰瑞：來課長你先請坐，我請問圖書館的館長，館長，早，我也是圖書館臉書紛絲頁的好友，你在圖書館辦的活動真的辦的很成功。

圖書館林館長淑芬：謝謝。

許代表峰瑞：我剛才有問課長，因為第 3 案跟第 4 案 13 萬是去年才編的，去年才編的。

圖書館林館長淑芬：對。

許代表峰瑞：那麼今年並沒有動用到這筆費用，3 年的預算書我看每一年講師的活動費用也都還有編 6 萬。

圖書館林館長淑芬：對。

許代表峰瑞：我請教你，因為我去年才編這條不是像公所在說的，以前張鄉長時代就有，不是啦雖然 13 萬沒有很多但是都是納稅人的錢，我有問縣政府文化處問一個課長他就是負責圖書館的業務，以我所知圖書館辦那麼多活動，是因為中央教育部，教育部每一年補助各縣市文化處，文化處再補助雲林縣 20 鄉鎮的個個圖書館，它 1 年補助我們多少錢？

圖書館林館長淑芬：我們每年補助都不太一樣，但是會以 10 萬以上，10 萬到 12 萬。

許代表峰瑞：10 萬到 12 萬。

圖書館林館長淑芬：這是教育部補助。

許代表峰瑞：我問縣政府他是這樣回答，他是收支對列。

圖書館林館長淑芬：收支對列。

許代表峰瑞：何謂收支對列？

圖書館林館長淑芬：收支對列就是說教育部補助給縣政府，縣政府補助給我們，然後我們辦活動如果沒有辦完再把錢收回去，通常褒忠圖書館每年都會用完。

許代表峰瑞：每年都會用完，因為我問文化處 20 個鄉鎮 10 萬以上其他都還有補助到 15 萬，只要你肯辦，只要肯辦活動，不夠收支對列絕對都給你們，但是因為剛才課長講的，一些相關的活動不夠，才會拿這去補，但是我認為這 13 萬每年都用不到，你如果還到辦活動鄉長也有第二預備金幾萬塊我相信那都不是問題，那 13 萬既然用不到，我是覺得沒必要每年編下去，講難聽藏錢，藏錢在科目裡面再拿去辦其他的活動，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這是你編的？還是社會課長編的，我相信你也不會去編這個錢。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我編的。

許代表峰瑞：社會課長編的，館長真不好意思請你專程還上來說明，因為這 13 萬去年編今年用不到，明年也用不到，明年的活動縣政府每年都有持續在補助，這都有公文，館長，多謝妳，謝謝。

圖書館館長：謝謝。

許代表峰瑞：社會課長，你去年編，知道今年用到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編的預算，我們無法控制到底有沒有要用到。

許代表峰瑞：我說的意思是……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代表你讓我說一下，因為辦活動的時候人員有時候無法控管，一個活動有時候 20、30 人無法控管，因為錢縣府補助有限，若有臨時性像代表你說的沒有錯動用第二預備金，但是我們若有預算把它編下去我們就不用用到緊急第二預備金去支應，所以我才編這筆錢來支應有時候承辦人員表示說縣府補助才 10 萬你要叫我花到 12 萬，人就無法限制住，影響所有民眾的權益，所以我為了所有民眾的權益有時候圖書館在辦，1 年辦十幾場變成我們把它限制名額，變成對一些民眾的權益受損，所以我說用這條雖然沒有多少錢來補充這些民眾。

許代表峰瑞：課長你說我聽懂你請坐，我意思是說你要收支平衡很多行目要用，其他的東西要減少，那每一年的收支才能達到平衡，像你講的每年都在煩腦經費不夠，活動不辦又不會死，課長。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問題嗎？如果沒有剛才第 3 案第 4 案都是圖書館，剛才有問過了，現在進入第 5 案，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

5、(P170)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11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全部刪除。】

主席許主席家源：請社會課長說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各位代表，針對敬老津貼加碼經過鄉長指示跟所有代表建議，還考慮 20 個鄉鎮我們從縣政府調資料有 18 個鄉鎮有發，它在發的時候就是金額 200 元，有的鄉鎮是發 200 元，有的 300 元，有的 600 元，依年齡下去發，這個資料我已經有提供給主席，所以說 20 個鄉鎮只剩下我們和東勢鄉沒有發，所以我們才編造福我們的長輩，所以才加碼下去發，編列這條 269 萬這條，人數是以戶政，戶政給的資料編列，其實我們是以 65 歲到 99 歲，100 歲以上又另外算，所以我們才來編這個預算，以上。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對這案有什麼問題嗎？課長，縣府也有重陽節敬老禮金這條縣府也是今年編的過去以前就有了？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主席，縣府每年發放的都有，每年都有只是說我們是今年才定的，縣府每年都有，我們是加碼的，我們的資料上次報告主席，是請承辦人員去跟縣府調的資料，是 20 個鄉鎮的所有資料，資料我已經給主席了，所以是這樣。

主席許主席家源：等一下我請秘書印給各位代表，各位代表針對這點有什麼問題嗎？來前副主席。

陳代表良俊：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這點請教課長，你編的這怎麼發？幾歲到幾歲是參考那個單位來的？因為縣府以我知道縣府之前今年度是編 65 歲到 70 歲一階，1000 元、本來 70 至 89 是 2000 元，90 以上又另外一個金額，100 歲以上人瑞又是另外一個金額，但是我有接到蔡明水議員他說我們要活到 80 歲就很困難要認真的活才有辦法到 80 歲，所以

他跟縣府建議 70 至 89 拆開 70 至 79，80 至 89 再一段，所以在 80 至 89 發 3000 元所以就多 1000 出來，所以我說你的版本級距是照這個來發還是照那個階段？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我們是依 65 歲到 70 歲一個階段，70 到 79 一個階段，81 到 89 一個階段，90 到 99 一個階段，所以它有分階段，100 歲另外 100 歲以上一個階段下去發分批發，至於資料我會後再提供給代表。

陳代表良俊：版本的級距就對了我的意思是說一階一階你也是參考縣府的啦。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們都是參考各鄉鎮跟縣府下去發放的。

主席許主席家源：等一下影印起來再給代表一人一份做參考，針對這案還有問題嗎？

蔡秘書朝陽：

編號：第 1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一案，獎勵金額新台幣 13 萬 9,21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0 月 25 日雲環廢字第 1101035140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請清潔隊長說明。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這是縣府環保局補助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獎勵金我們後面有附公文，分獎金跟

業務費，補助經費補助我們的獎金，使用就是個人獎勵金跟宣導品等等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許主席家源：補助款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縣府補助給我們各位代表針對這案有什麼問題，來釧田代表。

陳代表釧田：主席、各位同仁，隊長焚化再生粒料這是什麼東西？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這是級配，剛好掩埋場上面做一條級配的路，等下雨天比較不會打滑把它鋪在上面。

陳代表釧田：好，謝謝。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不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問題嗎？如果沒有我們現在進入共同討論，目前這些覆議案，從第 1 案，來月女代表。

蔡秘書朝陽：

第 1 號喔，清潔隊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今天目前是討論，明天是三讀，今天討論就是這個意思，明天進入三讀直接表決，請清潔隊長離席。

主席許主席家源：敬老年金，各位代表，來月女代表。

林代表月女：主席、各位同仁我在這報告本席建議科目保留收支對列，因為明年是選舉，我希望不要為了這條，選舉，明年如果發放，會期約賄選不知今天政風的沒有過來。

蔡秘書朝陽：政風早上有問過他預算的事，只要代表准就發。

林代表月女：沒問題，好我是說針對科目保留。

蔡秘書朝陽：科目有沒有要保留沒有關係，是針對要不要刪。

林代表月女：因為我們公所已經不足，財政不足，會有嗎？我們同仁我們這樣審。

蔡秘書朝陽：現在我們的意思是原議決是堅持刪除。

林代表月女：這是我，但是我也不一樣同意一定刪除，是我個人的想法，因為我們的財政不足，你們如果要同意我也是同意，顧長輩我也是很願意照顧長輩，若以後要走法律的問題，我在這裡聲明，我不走法律，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許主席家源：這早上秘書有叫政風來解釋。

蔡秘書朝陽：政風說他不理預算的事，他不理但他有強調預算的問題只要代表會通過沒有問題，各鄉鎮都有在發了若發有事那是不是代表這些鄉鎮都要抓了，他是這樣答覆。

主席許主席家源：現在是說卡到圖利，明年又要選舉了，月女代表的意思就是這樣，今年發下去明天是選舉年這樣會不會圖利？還是綁樁。

林代表月女：明年要選舉。

主席許主席家源：叫政風主任來。

林代表月女：鄰近有發我知道，我的意思明年是選舉年會不會去卡到，不然是沒有關係。

主席許主席家源：政風主任請你針對重陽敬老禮金這條解釋一下。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圖利罪，對於主管和監督事項故意違背法令使人民是特定的人去獲得利益，那今天依照預算法所編列的預算來到這裡經過各位

代表的審議它就是已經是依照預算法跑的程序，並不是說今天沒有這個預算隨便說勻支挪用別的科目像代表說把剩下來的錢拿去分一分，第二個就是設定人的部分我們什麼是敬老，65 歲以上大家普遍得知，我的故鄉嘉義我不要說我那一鄉，我爸爸媽媽也 65 歲，我查一下我的故鄉是 70 歲，為什麼因為我們的財源比較不足，所以說預算的編列考慮到財源，考慮到預算，那 65 歲以上的話是我們普遍包括中低收入，應該很多東西都設定在 65 歲以上，所以說這個部分我覺得它並不會牽扯到所謂法律的問題，完全是目前各位代表審議是依照預算法進行各位的職權，包括縣府，我相信雲林縣還有很多鄉公所也有審議過相同的問題，法並不責眾，這是我政風的看法。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這樣有了解嗎？比較敏感，主任。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報告代表，我們還是那句話我們執行的是不是我們預算經過各位代表通過的東西，如果今天改成 20 歲大家都有像，消費卷大家都有分，消費卷也是可以分，麥寮也都是有發，因為特別預算比照中央他去發，嘉義市也是都有發，那我們的東西只要跟大家法不責眾其他鄉鎮公所在財源的允許之下，可以去做這個行為它並不會因為我們今年做這個就說圖利誰，因為這個我們就是跟其他行政機關做一樣的事情，但是在財源預算監督方面是由各位代表來負責的，就是看代表會的職權。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有清楚嗎？沒有清楚的再舉手審問？來漢村代表。

張代表漢村：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課長、主任我請教主任你剛才說中間我們編就是說依鄉內的代表會所決過的金額有多少人數有多少編幾歲這是我們大會的決定權，是不是這一點？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報告代表，這個制度我不能回答這個制度。

主席許主席家源：這個制度是公所去設定的。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對這是依據預算法去抓預算法不是我…

張代表漢村：現在就是他們編上來代表會若認為說 70 歲或者是 50 歲也可以發，是他們編過我們審，代表會同意，沒有牽扯到法律的因素是不是這樣？謝謝。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我們設定的年齡，因為這不是我職權，因為大部分所謂的老是指 65 歲當一個範例，我相信台北市最近也為了敬老年金在爭執台北市縣府以前有發，最近不要發，我們柯市長認為說台北市的有錢人比較多不想執行這個政策，藍綠議員跟無黨籍他們認為要通過，可是行政權是由縣府來決策，提供這個新聞來跟大家分享，以前台北市也是有編台北市的有錢也比褒忠更多人，這是我提出我的看法，任何東西預算的編列是考慮到財政的收支，監督權還是在代表的身上，只要這個編列是跟大家一樣就可以。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有了解？還有人要問社會課長嗎？還有問題嗎？那就課長離席。

蔡秘書朝陽：宣讀第 2 號議案民政課。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龍岩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0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021179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請課長說明這是龍岩集會所的中央補助 400 萬。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這個墊付案龍岩集會所我們有在明年度總預算編 1100 萬，另外內政部爭取 400 萬的補助，現在內政部已合準所以希望代表支持這個墊付案，墊付案通過後我們就可以盡速來處理，以上報名。

主席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對這件有沒有意見嗎？來前副主席。

陳代表良俊：本席第 2 次發言，來我請課長目前我們本預算 1100 萬再加 400 萬剛好 1500 萬，依我們村民和二位代表的意思盡量要蓋到 180 坪，但是你蓋的起來嗎？這些錢夠嗎？不要步新湖活動中心的後塵，新湖活動中心當初 1600 萬蓋到最後 2 千多萬才蓋，一直拖拖很久，發包不出去，金額不夠，但是目前今年度物價波動比較嚴重，以簡單來說板膜就好，去年度我說過空房子一樓有 1、200 坪，樂活館這我有問過，如果像樂活館一樓一百多坪空房子板膜一坪要多少他說你的最少 1 萬 2 幫你做，如果是別人最少要 1 萬 4，所以物質波動和物價指數波動我煩腦到時候會蓋不起來，會再拖幾年也不知道，所以這些金額夠嗎？你有想說要去那裡拿錢？把我們財源籌措比較充足，目前鋼筋今年初 20 幾元了現在 30 元幾了波動真的滿嚴重，工資、物資都波動，所以若是要 1 千 8 百坪至少要 2800 到 3000 才蓋的起來，180 坪最少要 2 千萬才有辦法蓋，不然無法蓋，一坪簡單以前 6~7 萬以我做建築經驗，7~8 萬現在沒有 12 萬蓋不起來樂活館就 12 萬以我知道我們的發包金額一坪要 12 萬多，都沒有人要標，所以我說這金額要考慮 400 萬夠嗎？是不是去其他找看看財源夠不夠？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許主席家源：課長，原本我們是設計 150 坪還是 180 坪？你們也還沒有設計吧。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主席，感謝代表，在這跟代表報告，因為當初這塊土地取得之後因為建蔽率只有 60%，所以其實算起來只有 100 坪左右，主

建築物只能有 100 坪建蔽率只有 60%，60%是最高的。

主席許主席家源：來峰瑞代表。

許代表峰瑞：課長，剛才陳代表你常常在比新湖集會所，你說的不對，我跟你解釋當初 1600 萬 107 年我在當村長的時候，沈宗隆議長答應要補助 500 萬等於是 2100 萬設計費是 200 萬工程費用是 1900 萬，108 年初的時候公所並沒有積極來向議長爭取 500 補助經費，所以公所的財源是 1600 萬，1600 萬要來招標 1900 萬的工程，技術流標當然標不出去，1600 萬要標 1900 要怎麼標的出去，我是說新湖集會所的案例給你做參考，到最後 1900 萬才由縣長和蘇治芬，鄉長再去找蘇立委籌 200 萬，不夠縣長又支援 300 萬，這樣拖到 109 年年初才招標出去，對嗎？到 110 年 3 月 24 日才報完工，因為當初時你招標這段時間 1600 萬到 2100 萬差了 500 萬，招標不出去到最後混泥土漲價，混泥土漲價再把冷氣的項目拿掉，所以我是建議你說包括龍岩集會所有新湖集會所的教訓，在你們在設計龍岩集會所的時候真的要好好用心，建材一直漲沒有錯，但是你如果要像新湖集會所拖一年多才要招標有那一項不會漲價，是不是這樣課長。

主席許主席家源：好，公所方面，來漢村代表。

張代表漢村：課長，那天你去龍岩做施政報告的時候那天你沒有去，你有派智顯去但是鄉長努力這塊地已塵埃落定，到這程序中那塊地所買的面積是多少應該我相信課長你知道，現在你直接報告給大會知道，所以這情形當中這樣說起來實實切切我所了解不能蓋到 150 坪，我想當初跟村民大家共識去討論，那時候我們怎麼要求 150 坪，但是現在就是土地的問題那時候我們當成是廟前那廟埕，那塊登記是中華民國屬於國有管理，必需要變更議程所以說我們怕說萬一中變更議程中間時間拖到我們內政部營建署這 400 萬

會收回，所以現在我是希望課長可以在這會期中提出來審，但是這問題很需要課長依公所這方面再去龍岩做一個說明給村民了解要，讓村民了解的說過去村民跟我合作思考的實實切切是150坪，但是現在說起來是金額的問題，土地上的問題，這個都是有影響，這點在麻煩課長找個時間來村莊跟村民面對面來溝通，這點我在拜託課長找個時間讓我知道一下。

主席許主席家源：

這件補助款也下來，私底下再討論，我們來討論覆議案，這五點的問題，請課長先離席。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來討論覆議案審查意見

第 1 點

| 雲林縣褒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編號 | 第 1-1 號 | 類別 | 覆議案 | 提案人 | 李興燭 |
| 附署人 | 林一民/陳創田 | | | | |
| 案由 | 1、(P08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伺服器汰換(含伺服器轉移及虛擬系統設定等)。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 | | |
| 意見 | 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 | | | |
| 大會議決 | | | | | |

| 雲林縣褒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編號 | 第 1-2 號 | 類別 | 覆議案 | 提案人 | 張敬昭 |
| 附署人 | 劉丁泉 張煥村 | | | | |
| 案由 | 1、(P08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伺服器汰換(含伺服器轉移及虛擬系統設定等)。 【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 | | |
| 意見 | 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8 萬元整，送大會議決。 | | | | |
| 大會議決 | | | | | |

第 2 點

| 雲林縣褒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編號 | 第 2 號 | 類別 | 覆議案 | 提案人 | |
| 附署人 | | | | | |
| 案由 | 2、(P092)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資深村鄰長暨資深鄰長家庭戶表揚活動。【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 | | |
| 意見 | 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 | | | |
| 大會議決 | | | | | |

第 3 點

| 雲林縣褒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編 號 | 第 3-1 號 | 類別 | 覆議案 | 提案人 | 李真嬌 |
| 附署人 | 林一民/陳劍田 | | | | |
| 案由 | 3、(P133)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及館內各項藝文、節慶、各類活動等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 | | |
| 意見 | 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 | | | |
| 大會 議決 | | | | | |

| 雲林縣褒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編號 | 第 3-2 號 | 類別 | 覆議案 | 提案人 | 許峰進 |
| 附署人 | 後寮村王文卿 | | | | |
| 案由 | 3、(P133)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及館內各項藝文、節慶、各類活動等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 | | |
| 意見 | 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9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送大會議決。 | | | | |
| 大會 議決 | | | | | |

第 4 點

| 雲林縣褒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編號 | 第 4-1 號 | 類別 | 覆議案 | 提案人 | 李焜崎 |
| 附署人 | 林-民 陳劍田 | | | | |
| 案由 | 4、(P134)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費—辦理各項活動雜支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全部刪除。】 | | | | |
| 意見 | 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 | | | |
| 大會議決 | | | | | |

雲林縣褒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 編號 | 第 4-2 號 | 類別 | 覆議案 | 提案人 | 新峰瑞 |
| 附署人 | 張慶村 王 文 卿 | | | | |
| 案由 | 4、(P134)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費—辦理各項活動雜支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全部刪除。】 | | | | |
| 意見 | 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送大會議決。 | | | | |
| 大會議決 | | | | | |

第 5 點

| 雲林縣褒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編號 | 第 5-1 號 | 類別 | 覆議案 | 提案人 | 李鼎瑜 |
| 附署人 | 林一民 陳劍回 | | | | |
| 案由 | 5、(P170)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11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全部刪除。】 | | | | |
| 意見 | 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 | | | |
| 大會議決 | | | | | |

| 雲林縣褒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編號 | 第 5-2 號 | 類別 | 覆議案 | 提案人 | 張景村 |
| 附署人 | 許峰端 王 文 卿 | | | | |
| 案由 | 5、(P170)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11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全部刪除。】 | | | | |
| 意見 | 『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131 萬 7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8 萬元整』(說明：65 歲以上，每人一律加發 500 元)，送大會議決。 | | | | |
| 大會 議決 | | | | | |

主席許主席家源：

第 1 號議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 2 號議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

第 21 屆 第 1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 |
|----------|----------|
| 鄉 長 陳建名 | 秘 書 許曉旗 |
|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
|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
|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
|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
|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

請假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1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覆議案及墊付案。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覆議案：

第 1 點：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8 萬元整』，送大會議決。

第 2 點：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第 3 點：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9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送大會議決。

第 4 點：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送大會議決。

第 5 點：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131 萬 7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8 萬元整』(附註說明：65 歲以上，每人一律加發 500 元)，送大會議決。

墊付案：

第 1 號：審查會的意見是【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 2 號：審查會的意見是【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點第 1 個審查意見，請秘書報告審查意見。

蔡秘書朝陽：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陳良俊(10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反對者：王文卿(2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蔡秘書朝陽：本案贊成 4 票，反對 6 票。

蔡秘書朝陽：贊成少數，反對多數。

許主席家源：本案不通過。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點第 2 個審查意見，請秘書報告審查意見。

蔡秘書朝陽：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8 萬元整』，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反對者：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陳良俊(10 號)

蔡秘書朝陽：本案贊成 6 票，反對 4 票。

蔡秘書朝陽：贊成多數，反對少數。

許主席家源：本案通過。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覆議案第 2 點議決，秘書報告審查意見。

蔡秘書朝陽：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
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蔡秘書朝陽：本案贊成 11 票，反對 0 票。

許主席家源：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3點第1個審查意見，請秘書報告審查意見。

蔡秘書朝陽：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陳釗田(3號)、李鳳嬌(4號)、林一民(5號)、陳良俊(10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反對者：王文卿(2號)、劉丁泉(6號)、張敏雄(7號)、張漢村(8號)、林月女(9號)、許峰瑞(11號)

蔡秘書朝陽：本案贊成4票，反對6票。

蔡秘書朝陽：贊成少數，反對多數。

許主席家源：本案不通過。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3點第2個審查意見，請秘書報告審查意見。

蔡秘書朝陽：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10萬元整，刪減新台幣9萬9000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1000元整』，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王文卿(2號)、劉丁泉(6號)、張敏雄(7號)、張漢村(8號)、林月女(9號)、許峰瑞(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反對者：陳釗田(3號)、李鳳嬌(4號)、林一民(5號)、陳良俊(10號)

蔡秘書朝陽：本案贊成6票，反對4票。

蔡秘書朝陽：贊成多數，反對少數。

許主席家源：本案通過。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4點第1個審查意見，請秘書報告審查意見。

蔡秘書朝陽：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陳釗田(3號)、李鳳嬌(4號)、林一民(5號)、陳良俊(10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反對者：王文卿(2號)、劉丁泉(6號)、張敏雄(7號)、張漢村(8號)、林月女(9號)、許峰瑞(11號)

蔡秘書朝陽：本案贊成4票，反對6票。

蔡秘書朝陽：贊成少數，反對多數。

許主席家源：本案不通過。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4點第2個審查意見，請秘書報告審查意見。

蔡秘書朝陽：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3萬元整，刪減新台幣2萬9000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1000元整』，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王文卿(2號)、劉丁泉(6號)、張敏雄(7號)、張漢村(8號)、林月女(9號)、許峰瑞(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反對者：陳釗田(3號)、李鳳嬌(4號)、林一民(5號)、陳良俊(10號)

蔡秘書朝陽：本案贊成6票，反對4票。

蔡秘書朝陽：贊成多數，反對少數。

許主席家源：本案通過。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5點第1個審查意見，請秘書報告審查意見。

蔡秘書朝陽：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陳釗田(3號)、李鳳嬌(4號)、林一民(5號)、陳良俊(10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反對者：王文卿(2號)、劉丁泉(6號)、張敏雄(7號)、張漢村(8號)、林月女(9號)、許峰瑞(11號)

蔡秘書朝陽：本案贊成4票，反對6票。

蔡秘書朝陽：贊成少數，反對多數。

許主席家源：本案不通過。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5點第2個審查意見，請秘書報告審查意見。

蔡秘書朝陽：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269萬7000元整，刪減新台幣131萬7000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138萬元整』(附註說明：65歲以上，每人一律加發500元)，送大會議決。

主席：許主席家源：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王文卿(2號)、劉丁泉(6號)、張敏雄(7號)、張漢村(8號)、林月女(9號)、許峰瑞(11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反對者：陳釗田(3號)、李鳳嬌(4號)、林一民(5號)、陳良俊(10號)

蔡秘書朝陽：本案贊成6票，反對4票。

蔡秘書朝陽：贊成多數，反對少數。

許主席家源：本案通過。

編號：第 1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一案，獎勵金額新台幣 13 萬 9,21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0 月 25 日雲環廢字第 1101035140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執付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 (71150010202)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 承辦單位 | 清潔隊 | 預算金額 | 139,210 |
| 歲出計畫說明 | 一、計畫內容：辦理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去化作業。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 | | | |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追加預算數 | 說明 |
| 合計 | | | | 139,210 | |
| 1000 人事費 | | | | 41,763 | |
| 1030 獎金 | 年 | 1 | 41,763 | 41,763 | 110年度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參與人員獎勵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0.10.25雲環廢字第1101035140號函) |
| 2000 業務費 | | | | 97,447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年 | 1 | 97,447 | 97,447 | 110年度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辦理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業宣導品、印刷費、餐費、物品及雜支等相關費用(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0.10.25雲環廢字第1101035140號函) |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許家豪
電話：05-5526303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leo@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01035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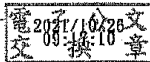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110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去化使用獎勵金一案，請補正相關申請資料後，儘速提送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推廣去化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及復貴所110年10月19日褒鄉清字第1100011606號函辦理。
- 二、旨案，貴所申請110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去化使用獎勵金，經核對後，使用量總計696.05公噸，依「雲林縣推廣去化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六、規定，可申請獎勵金額為新台幣13萬9,210元。
- 三、檢還貴所獎勵金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重新修正後，並檢附「統一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提送本局辦理核撥事宜。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龍岩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0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021179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執付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 (371500119001) 一般建築設備-財產設備 | 承辦單位 | 民政課 | 預算金額 | 4,000,000 |
| 歲出計畫說明 | 一、計畫內容：辦理褒忠鄉龍岩集會所新建工程補助款。 三、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 | | | |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追加預算數 | 說明 |
| 合計 | | | | 4,000,000 | |
| 03 設備及投資 | | | | 4,000,000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件 | 1 | 4,000,000 | 4,000,000 | 「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計畫(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10日府民行二字第1102117972號函辦理。)」 |
| 其他房屋 |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林紘妤
電話：5522089
傳真：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0130@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1021179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110YB15964_1_10164349666.pdf、
110YB15964_2_10164349666.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
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
(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2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9182號函辦
理。
- 二、本補助案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110-111年)經費，村
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請於本(110)年底完成規劃設
計，111年3月底完成發包、年底完成結案請款。
- 三、請貴所確實依內政部規定期程積極趕辦，倘未符合上開進
度，恐遭該部檢討調移補助經費(收回補助經費)。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正本

內政部 函

保存日期： 20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夢昭

電話：049-2391753

傳真：049-2391468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39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雲林縣政府



1100106629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暨貴府申請計畫辦理。
- 二、本補助案為第3期(110-111年)經費，請於本(110)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111年3月底完成發包、年底完成結案請款。

正本：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
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

| 序號 | 縣(市)及 鄉(鎮、 市)別 | 計畫 名稱 |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審查 結果 | 補助 金額 | 備註 |
|----|----------------------|---|----------------|----------|--------|----------|----------|----|
| | | | 自籌 | 申請 補助 | 合計 | | | |
| 1 | 雲林縣 | 褒忠鄉 龍岩村 集會所 活動中 心新建 計畫 | 11,000 | 4,000 | 15,000 | 同意 | 4,000 | |
| 2 | 雲林縣 | 崙背鄉 枋南村 新庄集 會所活 動中心 新建計 畫 | 4,000 | 4,000 | 8,000 | 同意 | 4,000 | |
| 合計 | | | 15,000 | 8,000 | 23,000 | | 8,000 | |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覆議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褒忠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部分總預算移請覆議案，請審議。

- 說明：1、(P080)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伺服器汰換(含伺服器轉移及虛擬系統設定等)。【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2、(P092)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資深村鄰長暨資深鄰長家庭戶表揚活動。【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3、(P133)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及館內各項藝文、節慶、各類活動等相關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全部刪除。】
- 4、(P134)圖書館管理—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活動雜支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全部刪除。】
- 5、(P170)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11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全部刪除。】

辦法：請審議後，辦理。

審查意見：

- 第 1 點：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8 萬元整』，送大會議決。

第 2 點: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第 3 點：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9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送大會議決。

第 4 點：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送大會議決。

第 5 點：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131 萬 7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8 萬元整』（附註說明：65 歲以上，每人一律加發 500 元），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

第 1 點：『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8 萬元整』。

第 2 點:『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

第 3 點：『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9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 4 點：『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 5 點：『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131 萬 7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8 萬元整』（附註說明：65 歲以上，每人一律加發 500 元）。

墊付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一案，獎勵金額新台幣 13 萬 9,21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0 月 25 日雲環廢字第 1101035140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龍岩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0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021179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這三天來大家辛苦了，大家踴躍出席，陳鄉長、許秘書、各單位主管，很感謝你們的配合，這次的臨時會覆議案就是以我們法律規定本來就要開覆議案，覆議案也開會完成了，請公所方面一一去施實這些編列的建設案還是這些經費要好好做，因為我們褒忠鄉公所的財政也是有感覺困難一些，所以今年度的敬老年金一律 65 歲以上加發 500 元的紅包，以上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幹部、許曉旗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次第 15 次臨時會，覆議案和墊付案，小弟在這非常感謝代表會認真的審查和支持，在這裡要拜託公所的團隊，把通過的案件還是補助案如期如質下去執行來完成，以上感謝各位。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 提案單位 (人) | 類別 | 編號 | 案由 | 審查意見 | 大會議決 |
|-------------|----|-----|---------------------------------------|--|---|
|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主計 | 覆議案 | 為辦理「雲林縣褒忠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部分總預算移請覆議案，請審議。 | <p>第 1 點： 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8 萬元整』，送大會議決。</p> <p>第 2 點：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p> <p>第 3 點： 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 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9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送大會議決。</p> | <p>第 1 點： 『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8 萬元整』。</p> <p>第 2 點： 『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p> <p>第 3 點： 『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9 萬</p> |

| | | | | |
|--|--|--|---|---|
| | | | <p>第 4 點：</p> <p>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p> <p>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送大會議決。</p> <p>第 5 點：</p> <p>1.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預算數全數保留，不列入刪除』，送大會議決。</p> <p>2. 審查意見是『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131 萬 7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8 萬元整』(附註說明：65 歲以上，每人一律加發 500 元)，送大會議決。</p> | <p>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p> <p>第 4 點：</p> <p>『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3 萬元整，刪減新台幣 2 萬 9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000 元整』。</p> <p>第 5 點：</p> <p>『變更原決議，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269 萬 7000 元整，刪減新台幣 131 萬 7000 元整，預算數餘新台幣 138 萬元整』(附註說明：</p> |
|--|--|--|---|---|

| | | | | | |
|------------------|----|---|---|--------------|-----------------------|
| | | | | | 65 歲以上，每人一律加發 500 元)。 |
|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 環保 | 1 | 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一案，獎勵金額新台幣 13 萬 9,21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 民政 | 2 | 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龍岩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僑居海外代表會主席許家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